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柄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柄蒼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陳柄蒼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函告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逾期未為回覆（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之相關函文、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8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